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7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」事宜

為鼓勵同學參與更多的課外活動、擴闊視野及豐富其他學習經歷，香港賽馬會特設立全方位學習基金，資助有需要的同學，讓他們獲得更全面的學習機會。如 貴子弟符合資助資格，並已參加本學年由本校舉辦需繳費之學藝班課程，出席率達 80%，將於七月份獲發放資助款項。

資助對象：

1.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；
2. 現正領取16-17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全額津貼/半額津貼；
3. 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

資助金額：

校方將按基金每年的撥款額、申請人數、申請人之類別以決定資助之金額。

貴子弟如符合以上資格，請在 6 月 2 日前填妥回條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戴健紅主任聯絡。

校長： 邢毅 (邢毅)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

回 條

簽

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」事宜

本人為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(____)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」之內容。

1. 本人無意申請本年度的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。(不用填寫第 2、3、4 題)
 本人欲申請本年度的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。(請填寫第 2、3、4 題)
2. 敝子弟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。
 現正接受 16-17 年度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
 現正接受 16-17 年度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
 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：(請註明) _____
3. 敝子弟本年度
 已參加校方上學期舉辦之學藝班，學藝班名稱：_____ 學費：\$ _____
 已參加校方下學期舉辦之學藝班，學藝班名稱：_____ 學費：\$ _____
4. 如獲審批合資格發放津貼，請在支票抬頭寫上(家長姓名)：_____，
以便存入銀行戶口之用。 (請以正楷填寫)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

*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

* 填妥回條請於 6 月 2 日(星期五)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戴主任辦理。